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鱼河峁镇岔上村幸福院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鱼河峁镇岔上村幸福院道路硬化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